

附件 2

关于潮阳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潮阳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潮阳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潮阳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分别涉及海门镇湖边股份经济联合社、坑尾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分别由湖边、坑尾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土地权属平均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体人员名单经确定后进行公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潮阳区 2024 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征收海门镇集体土地面积共 344.376 亩（其中湖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212.487 亩、坑尾股份经济联合社 131.889

亩)，根据汕府办〔2021〕44号文的规定，按照非中心城区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以 14.59 万元/亩作为基数计提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为 20%，需计提养老保障金 1004.889168 万元（其中湖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620.037066 万元、坑尾股份经济联合社 384.852102 万元）。